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10、07-14地块园林景观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纳税额、营业收入。填写表单：《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证明材料包括如下材料：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近3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若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 纳税额：提供近3年（2021-2023）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p>
2	投标人已完工工程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5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前5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p>

		<p>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 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 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 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 页 (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 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 等)； 3. 竣工验收报告 (包 括： 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 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 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 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 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 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 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 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 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 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 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资料 (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 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若 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业绩，</p>
--	--	--

		需提供园林绿化或景观提升部分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5.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注：1. 同</p>

		<p>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园林绿化或景观提升部分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4	获奖情况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5	拟派项目团队	<p>1. 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p>

		<p>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3. 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近六个月内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p> <p>4.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p>
6	承诺函及授权书	<p>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 填写表单：《承诺函》、《授权书》（详见第三章）</p> <p>证明材料：无。 请勿放入资信标（业绩文件）中，可统一上传至“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节点 项目组织架构”中，与相关内容合并一起上传到该节点。</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2019-01-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近 3 年（2021-2023 年）纳税（万元）	2021 年	68.38	
	2022 年	55.64	
	2023 年	207.04	
	合计：	331.05	
近 3 年（2021-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593.88	
	2022 年	4519.60	
	2023 年	5062.13	
	合计：	10175.62	
相关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 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3.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刷新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运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运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号:	4403002068021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管理山花园3栋615-622
法定代表人:	李俊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19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7乘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备案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股权出质信息 股权出质注销信息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Q09E4X
注册号:	44030020680215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群馨苑山花园3座615-622
法定代表人:	蔡俊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1-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19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栋618-62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3606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800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1609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FG 09B4X)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52.48	0
2	印花税	655.4	0
3	教育费附加	17,293.92	0
4	增值税	613,951.6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529.29	0
	合计	683,782.72	0
	其中,自缴税款	654,959.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2,951.19元,2021年620,831.5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6112633466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4336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21.3	0
2	印花税	23,502.88	0
3	教育费附加	10,894.83	0
4	增值税	476,39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263.2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922.32	0
	合计	556,401.56	0
	其中,自缴税款	525,32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92,839.75元,2022年263,561.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3521151411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2572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96.43	0
2	印花税	34,218.09	0
3	教育费附加	28,594.99	0
4	增值税	1,909,754.6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9,063.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92.43	0
7	环境保护税	1,718.3	0
合计		2,070,338.19	0
其中,自缴税款		2,012,587.4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250元,2022年51,144.88元,2023年2,007,943.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74728109856



2021 年度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8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营业执照	

封底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IF 栋大厦 29 层 2901-1

SHENZHEN BOLIG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联系电话：0755-84862521

* 机密 *

深伯勤财审字(2021)RN0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73,47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	744,645.00	
其他应收款	3	1,493,478.62	
存货	4	265,0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6,602.24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3,076,602.24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023,603.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240,000.00	
应交税费	7	59,387.96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2,991.7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22,991.7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753,61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3,610.5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76,602.24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5,938,791.58
减：营业成本	10	4,009,101.11
税金及附加	11	3,563.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1,170,471.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2,045.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610.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610.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1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1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61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8,79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8,79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5,14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9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1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5,3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2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47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478.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61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12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991.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21.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47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478.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753,610.54	1,753,61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610.54	753,61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53,610.54	1,753,610.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G09B4X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林烁;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南头城工业村6栋306C;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9 年度，“本期”指 2020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5,554.30
银行存款	537,924.32
合 计	573,478.62

2、 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744,645.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4,645.00	100.00	0.00
合 计	744,645.00	100.00	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744,645.00	一年以内	预付账款
合 计	744,645.00	*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00%	*	*

3、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93,478.6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93,478.62	100.00	0.00
合 计	1,493,478.62	100.00	0.00

4、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5,000.00	0.00
合 计	265,000.00	0.00

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23,603.7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23,603.74	100.00
合 计	1,023,603.7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1,023,603.74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合 计	1,023,603.74	*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	*	*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240,000.00
合 计	240,000.00

7、 应交税费

本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9,387.96 元。

8、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01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01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0.00
本期年初余额	0.0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53,610.54
本期期末余额	753,610.54

1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38,791.58
合 计	5,938,791.58
主营业务成本	4,009,101.11
合 计	4,009,101.11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3,563.27
合 计	3,563.27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1,170,471.51
合 计	1,170,471.51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2,045.15
合 计	2,045.1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G09B4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南头城工业村6栋306C。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076,602.2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076,602.2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322,991.7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322,991.7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753,610.5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53,610.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38,791.58元；营业成本为4,009,101.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563.2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170,471.5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045.1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2.5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3.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86.0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2.4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5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9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0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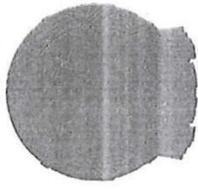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61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国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
星河WORLD F栋大厦29层290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1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37225U



名称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成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PI栋六层290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9日

2022 年度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u>项 目</u>	<u>页 码</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2）ANC1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18,007.79	573,47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900,640.14	
预付款项	3	25,143,620.67	744,645.00
其他应收款	4	6,939,183.39	1,493,478.62
存货	5	3,933,400.57	26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134,852.56	3,076,60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79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90.00
资产合计		56,134,852.56	3,121,392.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8,147,272.08	1,023,603.7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207,729.68	240,000.00
应交税费	8	174,218.11	59,387.96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29,219.87	1,322,99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29,219.87	1,322,99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4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605,632.69	753,61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605,632.69	1,753,61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34,852.56	3,076,602.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45,196,035.70	5,938,791.58
减：营业成本	12	38,531,786.72	4,009,101.11
税金及附加	13	99,822.13	3,563.27
销售费用	14	192,682.61	-
管理费用	15	3,852,479.12	1,170,471.5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436.43	2,045.1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8,828.69	753,610.54
加：营业外收入	17	776.16	-
减：营业外支出	18	1.28	-
三、利润总额		2,519,603.57	753,610.54
减：所得税费用		667,581.42	-
四、净利润		1,852,022.15	753,61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2,022.15	753,61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295,395.56	5,938,79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26,295,395.56	5,938,79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8,318,487.15	3,995,14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4,250,395.56	1,394,959.2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83,782.72	68,21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398,200.96	906,996.87
现金流出小计	10	69,650,866.39	6,365,3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3,355,470.83	-426,52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44,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4,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4,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44,529.17	573,47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73,4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18,007.79	573,478.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				753,610.54	1,753,61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				753,610.54	1,753,61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4,000,000.00	44,790.00			1,852,022.15	45,896,812.15
(一)净利润	06					1,852,022.15	1,852,022.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44,000,000.00					4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44,000,000.00					4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44,790.00				44,7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45,000,000.00	44,790.00			2,605,632.69	47,650,422.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						
前期差错更正	28						
二、本年初余额	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1,000,000.00					1,753,610.54
（一）净利润	31						753,610.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35						
4.其他	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						
3.其他	40						
（四）利润分配	41						
1.提取盈余公积	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						
3.其他	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8						
4.其他	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	1,000,000.00					1,753,610.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1901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1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22,166.81
银行存款	1,095,840.98
合 计	<u>1,218,007.79</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00,640.14	100.00%
合 计	<u>18,900,640.14</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43,620.67	100.00%
合 计	<u>25,143,620.67</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9,183.39	100.00%
合 计	<u>6,939,183.39</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3,277,428.76	265,000.00
合同履约成本	655,971.81	
合 计	<u>3,933,400.57</u>	<u>265,000.0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47,272.08	100.00%
合 计	<u>8,147,272.08</u>	<u>100.00%</u>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000.00	3,061,117.77	3,093,388.09	207,729.68
合 计	<u>240,000.00</u>	<u>3,061,117.77</u>	<u>3,093,388.09</u>	<u>207,729.68</u>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9,387.96	804,489.98	613,951.67	249,92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09.23	37,728.37	24,880.86
教育费附加		16,281.03	16,169.31	111.72
地方教育附加		15,778.03	10,779.53	4,998.50
个人所得税		26,236.08	20,856.70	5,379.38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		7,361,353.42	7,472,432.04	-111,078.62
合 计	<u>59,387.96</u>	<u>8,286,747.77</u>	<u>8,171,917.62</u>	<u>174,218.11</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益然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5,000,000.00	11.11%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88.89%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45,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53,610.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年初余额	753,610.5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52,022.15
本期期末余额	2,605,632.69

11: 营业收入	
_____ 项 目	_____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5,196,035.70
合 计	<u>45,196,035.70</u>
12: 营业成本	
_____ 项 目	_____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531,786.72
合 计	<u>38,531,786.72</u>
13: 税金及附加	
_____ 项 目	_____ 本年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58,070.99
教育附加费	24,657.46
地方教育附加费	16,438.28
印花税	655.40
合 计	<u>99,822.13</u>
14: 销售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本年发生额
投标费	192,682.61
合 计	<u>192,682.61</u>
15: 管理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62,189.91
差旅费	18,547.08
办公费	31,130.13
租赁费	252,741.28
咨询费、顾问费	180,066.06
审计、评估费	7,564.36

业务招待费	69,450.00
证书服务费	6,300.00
物业管理服务	24,190.06
其他	300.24
合 计	<u>3,852,479.12</u>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78.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15.12
合 计	<u>436.43</u>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76.16
合 计	<u>776.16</u>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28
合 计	<u>1.28</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52,022.15</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68,4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745,32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06,2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355,470.8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8,00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47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44,529.17</u>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册编号:
230000112002
张建华
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张建华(2300000112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张建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注册会计师
2018年10月9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注册会计师
2018年11月15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注册会计师
2018年8月25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注册会计师
2018年8月28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2150005
福州
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傅 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厦门市德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219740315005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傅 勇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6 3 2015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傅 勇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6 3 20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委托方书面委托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律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带在身边以备注册会计协会检查。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协会报告，要报声明作废，作补办登记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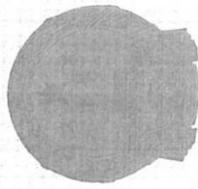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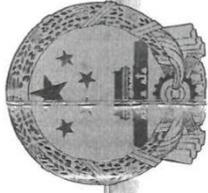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2023 年度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8
三. 会计报表附注	9-2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Wenbe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电话：0755-84507759 邮箱：384211637@qq.com

深文财审字[2023]VN-1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21,655.87	1,218,00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4,182,291.48	18,900,640.1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24,802,930.01	25,143,620.67
其他应收款	4	4,678,000.00	6,939,183.39
存货	5	1,471,521.55	3,933,400.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256,398.91	56,134,852.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79,300.00	-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00.00	-
资产总计		59,435,698.91	56,134,852.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470,116.30	8,147,27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171,020.17	207,729.68
应交税费	9	175,982.55	174,218.11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17,119.02	8,529,21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17,119.02	8,529,21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461,857.99	-
未分配利润	12	4,156,721.90	2,605,63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18,579.89	47,605,6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435,698.91	56,134,852.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50,621,285.85	45,196,035.70
减：营业成本	13	44,659,157.27	38,531,786.72
税金及附加		109,414.87	99,822.13
销售费用	14	131,158.77	192,682.61
管理费用	15	3,068,441.19	3,852,479.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517.30	436.43
其中：利息费用	16	-	-
利息收入	16	3,148.62	3,278.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2,596.45	2,518,828.69
加：营业外收入		31,333.15	776.16
减：营业外支出		-	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3,929.60	2,519,603.57
减：所得税费用		670,982.40	667,58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947.20	1,852,02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947.20	1,852,02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2,947.20	1,852,022.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39,634.51	26,295,39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3.1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0,967.66	26,295,3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68,236.86	48,318,48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53,719.69	14,250,3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635.85	683,7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81.18	6,398,2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2,673.58	69,650,8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94.08	-43,355,47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46.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6.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648.08	644,52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007.79	573,4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2,947.20	1,852,02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46.0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1,879.02	-3,668,4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9,777.29	-48,745,32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7,899.15	7,206,2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94.08	-43,355,470.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8,007.79	573,47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648.08	644,529.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安达利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年末										上年年末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	47,605,632.69	47,605,632.69	1,000,000.00	-	-	-	-	-	-	-	-	753,610.54	1,753,610.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1,000,000.00	-	-	-	-	-	-	-	-	753,610.54	1,753,61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857.99	1,551,089.21	2,012,947.20	44,000,000.00									1,852,022.15	45,852,02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2,947.20	2,012,947.20											1,852,02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4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4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1,857.99	-461,857.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857.99	-461,857.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461,857.99	4,156,721.90	49,618,579.89	45,000,000.00	-	-	-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09B4X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41,642.94	122,166.81
银行存款	3,980,012.93	1,095,840.98
合 计	4,121,655.87	1,218,007.79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4,182,291.48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182,291.48	100.00	0.00	18,900,640.14	100.00	0.00
合 计	24,182,291.48	100.00	0.00	18,900,640.14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24,802,930.0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802,930.01	100.00	0.00	25,143,620.67	100.00	0.00
合 计	24,802,930.01	100.00	0.00	25,143,620.67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678,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678,000.00	100.00	0.00	6,939,183.39	100.00	0.00
合 计	4,678,000.00	100.00	0.00	6,939,183.39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3,786.72	0.00	3,277,428.76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17,734.83	0.00	655,971.81	0.00
合 计	1,471,521.55	0.00	3,933,400.57	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0.00	204,646.00	0.00	204,646.00

合 计	0.00	204,646.00	0.00	204,646.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0.00	25,346.00	0.00	25,346.00
合 计	0.00	25,346.00	0.00	25,346.00
净 值	0.00	/	/	179,300.00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470,116.3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470,116.30	100.00	8,147,272.08	100.00
合 计	9,470,116.30	100.00	8,147,272.08	100.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729.68	2,014,388.04	2,042,231.80	179,885.92
二、社会保险费	0.00	91,745.55	99,785.30	-8,039.75
三、住房公积金	0.00	6,922.00	7,748.00	-826.00
合 计	207,729.68	2,113,055.59	2,149,765.10	171,020.17

9、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75,982.55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0、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益然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5,000,000.00	11.11%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88.89%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11、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0.00	461,857.99	0.00	461,857.99
合 计	0.00	461,857.99	0.00	461,857.99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605,632.69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605,632.6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12,947.2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857.99
本期期末余额	4,156,721.90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621,285.85	45,196,035.70
合 计	50,621,285.85	45,196,035.70
主营业务成本	44,659,157.27	38,531,786.72
合 计	44,659,157.27	38,531,786.72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131,158.77
合 计	131,158.77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11,293.16
租赁费	758,223.84
物业管理服务	98,630.39
业务招待费	30,400.91
证书服务费	23,063.17
办公费	17,172.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922.32
咨询费、顾问费	9,108.91
差旅费	4,678.53
其他	2,947.19
合 计	3,068,441.19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65.92	3,715.1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48.62	-3,278.69
合 计	517.30	436.43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赵晓芳
3200006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6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晓芳(32000063000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晓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11-29
工作单位: 江苏国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7611290088
Full name: 赵晓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1-29
Working unit: 江苏国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7611290088



证书编号: 4406003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4

10



姓名: 张景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13
Date of birth: 1977-08-13
工作单位: 佛山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佛山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2041977081301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00168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伟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62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6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年12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8M7Q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p>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园林绿化或景观提升部分金额，否则不予认可。</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办事处	茅洲河南岸 (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261.85	2021-4-8	深圳
2	深圳市龙华区 大浪街道办事处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146.50	2022-1-6	深圳
3	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办事处	铁岗排洪河 (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118.76	2023-9-13	深圳
4	深圳市龙岗区	南湾街道	522.74		深圳

	南湾街道办事处	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2022-6-1	
5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310.25	2022-10-27	深圳

备注：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一同上传。

投标人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园林绿化或景观提升部分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办事处	茅洲河南岸 (公明段)绿 化提升工程	261.85	2021-4-8	深圳
2	深圳市龙华区 大浪街道办事处	同胜社区共 建花园试点 工程(施工)	146.50	2022-1-6	深圳
3	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办事处	铁岗排洪河 (凤凰岗-臣 田)段周边市 容环境整治 工程	118.76	2023-9-13	深圳
4	深圳市龙岗区 南湾街道办事处	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 批“民生微实	522.74		深圳

		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 市政公用工 程		2022-6-1	
5	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市政 管理和建设工 程事务中心	公常路(北环 路口)钢材市 场景观环境 提升工程	310.25	2022-10-27	深圳

备注：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一同上传。

投标人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1、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153001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1.85356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2



查验码: 50882656812679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20015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总投资 346.80 万元,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2618535.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零玖分**（¥25649.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504867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1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工程除外），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柒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78556.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筑规模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2651307.45 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麦特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粤 2442013201303861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1510027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马能刚
组员	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园建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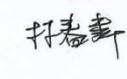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3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122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1228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48-8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46.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品质办会纪(2020)7号

普天新能源充电站 柏高酒店 项目地址: 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1-15	261.85	4403122012290002-BD-001	4403122012280201-BD-001	查看

2、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062200100101Y
标段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6.49720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俊斯

本工程于 2021-06-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6

经办人：于哈
黄俊斯

查验码：61844869415782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0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11.20（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小写）：¥1464972.03元（暂定价，已下浮13.53%）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2754.13元及暂列金为（小写）0

元不下浮）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3.53%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13.53%。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8.16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泰鸿建科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
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
公寓一 101-108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黄俊斯

经 办 人：唐启刚

电 话：0755-23323223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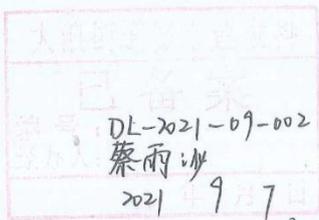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户：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邮 政 编 码：5181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6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可乐园小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46.497203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浙江红欣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施管-4	已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评估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施工合同附件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园建、绿化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设备 安装	电气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502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 2021-07-13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10622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44039220210622001
公示时间:	2021-07-13 16:39至2021-07-16 16:39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6.49720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黄俊斯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40629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62200100101Y
标段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6-29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49.04899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的园建、绿化及安装部分等。项目总概算为196.44万元, 招标部分估价为169.063574万元。
计划总投资: 196.44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08-01 至 2021-09-3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3、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038001001

标段名称: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8.763722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3-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30



查验码: 23763080843683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乙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1472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 外 环 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其他: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 (¥1187637.22 元); 具体合同价以投标人中标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贰分 (¥ 35087.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 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
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
2#综合楼 A117

邮政编码：5181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现场工程师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本周周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2）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社会秩序或发包人声誉的，承包人应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3）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4）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发包人及深圳市宝安区质量监督检查站。（5）承包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所有各专业图纸，若有错漏之处需及时汇总报送发包人，未进行仔细核对或核对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送发包人而产生的返工、修改等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不延误。（6）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作业有关规定，制定必要的作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7）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8）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9）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10）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肖飞英，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320130386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及时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系统病害处理、局部路面沥青罩面、标线标识牌完善、绿化提升、飞线整治等	工程造价（元）	1187637.2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民生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244477442
设计单位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A4440155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525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钟正	综合行政执法办			钟正
邹延	综合行政执法办			邹延
李涛	深圳市中试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李涛
张松	深圳嘉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张松
肖飞英	嘉鸿建科			肖飞英
范龙龙	中设计设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范龙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3.9.13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649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30512004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30414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K3173485-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9.4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宝西街纪(2023)5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5-23	118.76	4403062305120049-BD-001	4403062304140002-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铁岗排洪河(凤凰岗-臣田)段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512004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414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5-23	中标金额(万元)	118.7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010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肖飞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52226*****4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2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4、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56001001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22.734981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张幸峰



本工程于 2020-09-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幸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2

查验码：61179413534456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838 号南头城工业村 6 栋 306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括下李朗社区、南岭村社区、丹竹头社区、沙塘布社区、吉厦社区、厦村社区、康乐社区、南新社区、丹平社区等 22 个市政类工程施工；增设人行道、电动单车停放处、雨棚、公园景观小品、安全护栏、宣传栏、减速带及划线、无障碍通道、人行步梯、休闲石椅、图书角、健身路径；篮球场改造；围墙修建；环境提升路面整治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捌角壹分 (¥ 5227349.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南湾街道办（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何江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经办人：何江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林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838 号南头城工业村 6 栋 306C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55-825509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37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以各项目结算价为准

（小写）：以各项目结算价为准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

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承包人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需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发承包人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需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发包人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验收日期：2022.6.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0 年第二批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万元)	522.73498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〇一〇年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8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9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0909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04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11.3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南纪〔2020〕69号-街道班子联席会议纪要(7月6日)

项目地址：南湾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25	522.74	4403072009100001-BD-001	44030720090999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2020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910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909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25	中标金额(万元)	522.7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497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张幸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602*****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5、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0.246505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08-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振邦
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4

查验码：32766163757192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8720200085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总投资为 397.98 万元,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3102465.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零叁分 (¥46985.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19072A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63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1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工程除外），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整

（小写）：93073.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俊 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建筑规模		工程造价	310.24650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A144056799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56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才中元
组员	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绿化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附属工程	麦东飞	才中元、俞天一、刘嘉仪、欧阳钊、肖飞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麦李飞</p> <p>2020年10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嘉议</p>  <p>2020年10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飞英</p> <p>2020年10月27日</p>	<p>勘察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嘉议</p> <p>2020年10月27日</p>
---	---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97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公常路(北环路口)钢材市场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08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080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07-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97.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品质办会纪〔2020〕5号-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08	310.25	4403122008090001-BD-001	4403122008070201-BD-001	查看

3、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5.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p>注：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园林绿化或景观提升部分金额，否则不予认可。</p> <p>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4850.00	2022 年 2 月 13 日	深圳	/
2						
3						

备注：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一同上传。

投标人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5.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注：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业绩，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园林绿化或景观提升部分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4850.00	2022年2月13日	深圳	/
2						
3						

备注：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 word 版《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一同上传。

投标人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894



安宏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19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80903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同胜美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J3T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8)0144号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边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即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验信息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1201904190301	5011.8	--	2019-04-19	4403012005010193-SX-002	查看
B	440301201809100701	15671.21	--	2018-09-10	4403012005010193-SX-003	查看
B	440301201907121401	80256.43	169559.1	2019-07-12	4403012005010193-SX-001	查看

安宏基工业

施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安宏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名称	安宏基星曜广场		
省级施工备案编号	4403011809030102-J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9071214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3012005010193-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05010193-SX-001
实际造价 (万元)	80256.43	实际面积 (平方米)	20184.76
长度 (米)	--	宽度 (米)	--
实际建设规模	无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3-15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2-06-24
结构体系	其他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备注	--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各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THJK2023052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2019年1月3日与深圳市同胜美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安宏基星曜广场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安宏基星曜广场

分包工程名称：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

分包工程范围：包含由筑博设计院设计的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绿化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园建绿化工程项目工作内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_____工程质量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485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 分包合同条款；
- (6) 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日在 深圳龙华 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工工艺，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中，

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分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1.4 联络

(1)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以下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的文件接收人： 吴云钟，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部；

分包人的文件接收人： 吴镇国，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部；

(2)承包人和分包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图纸与深化设计

2.1 承包人提供图纸

(1)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免费提供 壹 套分包工程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若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费复印。

(2)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3)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有关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4)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2 分包人深化设计

①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②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③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按相关建设程序深化（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13日

承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宏基星曜广场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
工程规模	园建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元)	48500000.0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分包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244477442
设计单位	/		/
监理单位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源环建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吴云钟
	深圳泰瑞建特集团有限公司		分设人	吴镇国
	/		分设人	徐有为

2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13日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云钟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镇国

4、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	/	/	/	/
2					
3					
4					
5					

1. 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2.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5、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人员应与技术标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经理	李俊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830715	桥梁工程	现单位	/	/
项目经理	吴镇国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00614301068	风景园林工程	现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24041号	给排水工程	现单位	/	/
生产经理	黄俊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7116	结构工程	现单位	/	/
商务经理	黎长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B-1110534	建筑工程	现单位	/	/
园林景观工程师	钟美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80100001941	市政公用工程	现单位	/	/
安全主任	杨富强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C3(2011)0014583	/	现单位	/	/
资料员	陈丽连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17074	工程管理	现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姚羽钟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4204400004211	安装工程	现单位	/	/
质量主任	温君婷	/	岗位证	/	0622410600042000064	土建工程	现单位	/	/
安全员	周平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C3(2022)0117378	/	现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李俊鹏	/	岗位证	/	2001140003360	工程管理	现单位	/	/

注：1.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以便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需提供公司内部任职证明文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生产经理、安全主任**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2) 选填项：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人员、岗位情况，**配备一套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除项目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外），其余人员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置（原则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少人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4.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总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俊清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198805057 237	手机号 码	188635331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担任公司副总年限		10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任命书

李俊清同志，现任我司副总经理职位，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李俊清同志（身份证号码：411403198805057237）为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10、07-14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职。任命时间为2024年09月30日至项目竣工验收。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45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李俊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05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号 2017083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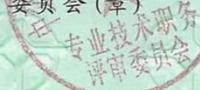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7.08.30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姓名 李俊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高辛
镇张楼村李楼村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403198805057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商丘市公安局睢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6-2037.06.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俊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75120120500497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清

社保电脑号：815045084

身份证号码：411403198805057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307210	3523.0	*1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215.61	197.26		49.3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d46d6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吴镇国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3198601040 017	手机号 码	158168999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	工程质量
/	/	/	/	/	/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2057633**



姓名: 吴镇国
身份证号: 44052319860104001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28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4]27号

工作单位: 江西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00614301068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吴镇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南澳县后宅镇山顶
渔管理区山顶村四片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319860104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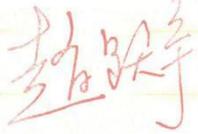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南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15-2037.02.15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吴镇国，性别男，1986 年 1 月 4 日生，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 2.5 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Na.W00084173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30500159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镇国

社保电脑号：617988072

身份证号码：44052319860104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镇国 社保电脑号：617988072 身份证号码：440523198601040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6275.96	10059.76				3142.33	834.27			785.22				834.9	345.57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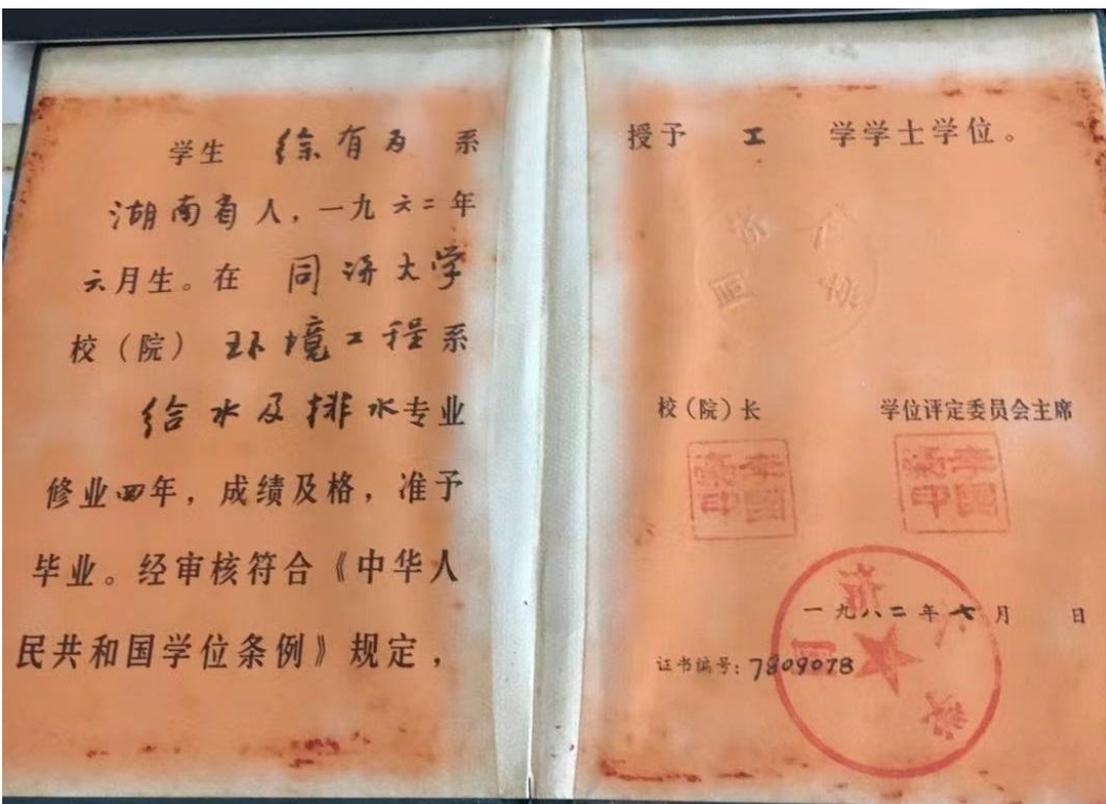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d4273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徐有为	性 别	男	年 龄	6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2196206220011		
手机号码	177966750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0300101024041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3 年	从事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	工程质量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有为

社保电脑号：1735115

身份证号码：36040219620622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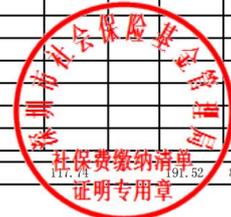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2022	08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2022	09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2022	10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4	01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合计			15443.43	8123.76			15929.79	5539.56			123.12						8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d4354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4) 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黎长平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7112263272		
手机号码	1895523632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从事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姓名: 黎长平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GB-1110534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

出生年月: 1971年12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年12月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1]83号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5) 生产经理经理简历表

姓名	黄俊斯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81198503031979		
手机号码	185632332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07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从事年限	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No. 120711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320100239

File No.

姓名 黄俊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8811985030319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结构

授予时间 2014年05月16日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SINGOMINGZ

姓名 黄俊斯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5 年 3 月 3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桂平市金田镇大贤村
大井屯189-1号



GUNGHMINZ

SINHFV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50303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5.10-2037.05.1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俊斯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三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泰山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535201505000290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俊斯

社保电脑号：645507748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503031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俊斯 社保电脑号：645507748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50303197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523	28.18	7.05	
合计			16275.96	10059.76				3142.33	834.27			785.22			834.9	345.5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d4413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杨富强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	学历	高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8409150811		
手机号码	132445211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从事年限	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1) 0014583

姓名: 杨富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有效期: 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姓名 杨富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杨埕田村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840915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0-2036.07.20

温州市
成人高中毕业证书



(须经温州市教育局验印有效)

姓名 杨富强 性别 男
现年 32 岁，参加本校
成人高中业余学习，经
统考(文科)于2016年12月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2016年12月23日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周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6404040019
手机号码	15013637630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22)011737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17378

姓 名: 周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4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平 性别 男,一九六四年四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
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大学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150601028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2360081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4月4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
镇龙湖北大道1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640404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08-2028.04.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平

社保电脑号：629045524

身份证号码：36242219640404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合计			7909.56	4398.96			7152.17	2589.56			300.18		274.36		275.68		9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d4448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师-钟美浪



B08193080100001941

证书编号:

姓名: 钟美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5198508203298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姓名 钟美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号3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8508203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5-2035.04.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美浪**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零零四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0805002575

二零零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钟美浪，男，1985年 8 月 20日生。在 **华南农业大学** **园林**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农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6442008002575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造价工程师-姚羽钟

	姓名： <u>姚羽钟</u> 身份证号码： <u>431227199111140018</u> 性别： <u>男</u> 专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深圳中天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204400004211</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2</u> 日	颁发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2</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姚羽钟 深圳中天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1 12 3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姚羽钟 ，性别 男 ，
1991年 11 月 14 日生，于2010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黄云清

2014 年 6 月 11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405003686



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温君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200010231748
手机号码	18210223236		证件号	0915879202406006040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温君婷

身份证号: 44158120001023174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温君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南塘镇溪南
村委会溪南八村内四巷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200010231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19-2028.07.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君婷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校（院）长：

苏 熠

证书编号：143621202006002458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温君婷 社保电脑号: 809554857 身份证号码: 4415812000102317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合计			11588.76	6501.36			2451.84	841.95			585.06		603.81	400.54		212.1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49ed4785b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郑岳宏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308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岳宏

身份证号: 44052419730102611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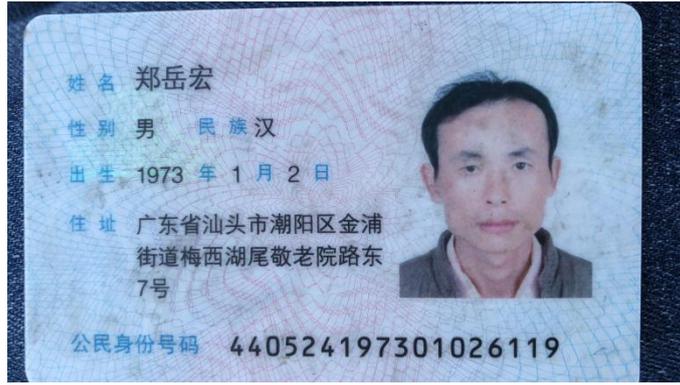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岳宏

社保电脑号：60391906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01026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30721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3523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3523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3523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3523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3523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岳宏

社保电脑号：60391906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010261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27.48	3523	28.18	7.05
合计			16275.96	10235.76			3190.23	844.92			795.12		739.48	334.9			352.1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d4404d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丽连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70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丽连



身份证号: 44142419710519078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丽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南溪
村后祠座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105190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06-2027.06.06

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陈丽连

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俊鹏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联系电话: 0755-23007232

乙方(退休人员): 陈丽连

姓名: 陈丽连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10519078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南溪村后祠座 8 号

联系电话: 13611243682

鉴于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并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它待遇), 根据工作需要返聘到甲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 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返聘期间的岗位：资料员。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乙方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四、报酬

甲方于每月十五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报酬，乙方报酬为基本工资 5000 元，加班费：0 元/月，合计每月 5000 元/月。

五、保密义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

六、协议的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违约金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支付。

七、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协议期满;

(二)如双方或任一方在协议期满不续约的,需于协议期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于此期间完成工作交接。

八、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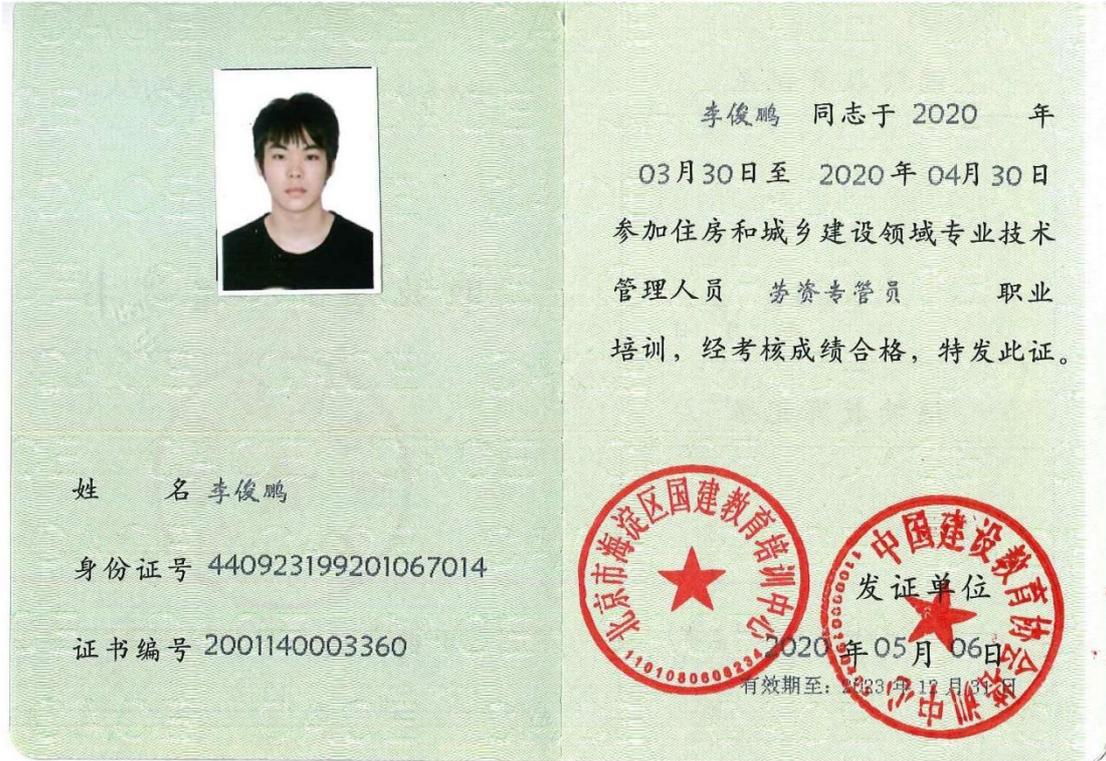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俊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9201067014
手机号码	13510241512		证件号		2001140003360



姓名 李俊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电城镇下海
那尾山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201067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27.03.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鹏

社保电脑号：62551050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20106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3030721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30721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30721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30721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30721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30721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鹏 社保电脑号：62551050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201067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6275.96	10059.76				3782.0	1285.3			785.22						345.5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d43311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无